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佈僅供參考，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本公司證券之邀請或要約。



Hong Kong Life Sciences and Technologies Group Limited 香港生命科學技術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085)

根據一般授權配售新股份

配售代理

盛源證券有限公司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二十一日(交易時段後)，本公司與配售代理訂立配售協議，據此，本公司有條件同意透過配售代理盡最大努力向不多於六名承配人按每股配售股份0.13港元之價格配售最多948,064,000股配售股份。由於配售事項之承配人數目少於六名，本公司將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之適用規定於完成時以公佈形式披露該等承配人之詳情。

配售事項項下最多948,064,000股配售股份，相當於本公司於本公佈日期之現有已發行股本4,740,332,805股股份約20%，及相當於緊隨完成後經配發及發行配售股份擴大之已發行股本5,688,396,805股股份約16.67%(假設自配售協議日期起至完成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並無其他變動)。配售事項項下配售股份之總面值將為37,922,560港元。

配售價0.13港元較(i)股份於本公佈日期在聯交所所報收市價每股0.134港元折讓約2.99%；及(ii)股份於緊接本公佈日期前最後五個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平均收市價每股0.123港元有溢價約5.69%。配售事項須待(其中包括)創業板上市委員會批准本公司配售股份上市及買賣後，方可作實。

配售事項之最高所得款項總額將約為123,200,000港元。配售事項最高所得款項淨額將約為120,100,000港元，擬用於本集團之現有業務發展及一般營運資金。完成配售事項時每股股份產生之最高所得款項淨額將約為每股股份0.1267港元。

配售協議

日期

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二十一日(交易時段後)

訂約方

1. 本公司
2. 配售代理

據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全悉及確信，配售代理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為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且與彼等概無關連之第三方。

配售股份

本公司有條件同意透過配售代理盡最大努力向不多於六名承配人按每股配售股份0.13港元之價格配售最多948,064,000股配售股份。預期(i)承配人連同其一致行動人士不會且將不會於緊隨配售事項完成後有權行使或控制行使本公司任何股東大會投票權30%或以上(或收購及合併守則內指定為觸發強制性全面收購要約之水平之任何數目)；及(ii)除於本公司之現有股權(如有)外，承配人(及彼等各自之最終實益擁有人)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且與彼等概無關連。

由於配售事項之承配人數目少於六名，本公司將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之適用規定於完成時以公佈形式披露該等承配人之詳情。

配售事項項下最多948,064,000股配售股份，相當於本公司於本公佈日期之現有已發行股本4,740,332,805股股份約20%，及相當於緊隨完成後經配發及發行配售股份擴大之已發行股本5,688,396,805股股份約16.67%(假設自配售協議日期起至完成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並無其他變動)。配售事項項下配售股份之總面值將為37,922,560港元。

一般授權

配售股份將根據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通過之決議案授予董事以配發、發行及處理股份之一般授權而發行，上限為本公司於股東週年大會日期當時已發行股本20%。因此，發行配售股份毋須取得股東批准。根據一般授權，本公司獲授權發行最多948,066,561股股份。截至本公佈日期止，並無股份根據一般授權獲發行。

上市

本公司將向聯交所申請批准配售股份上市及買賣。

配售價

配售價0.13港元較(i)股份於本公佈日期在聯交所所報收市價每股0.134港元折讓約2.99%；及(ii)股份於緊接本公佈日期前最後五個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平均收市價每股0.123港元有溢價約5.69%。配售價乃本公司與配售代理經參考股份之現行市價後公平磋商釐定。

董事認為，配售事項之條款根據當前市況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股東整體利益。

配售股份之地位

配售事項項下配售股份於發行後將在各方面與配發及發行配售股份當日之已發行股份享有同等權利。

配售協議之條件

配售協議須待以下條件達成後，方可作實：

- (i) 創業板上市委員會批准本公司配售股份上市及買賣；及
- (ii) 本公司取得一切必要同意、批准、授權及／或豁免，致使簽立、完成及履行配售協議項下之責任及其他條款生效(如適用)。

本公司將盡最大努力促使上述所載條件達成。倘任何條件未能於配售協議日期起計一個月內達成，則訂約方於配售事項項下之所有權利、責任及債務將告停止及終止，且訂約方概不得就配售事項向另一方作出任何申索，惟任何先前違約所產生之任何債務則另作別論。

完成配售事項

完成將於完成日期下午四時正或之前落實。

終止配售事項

倘配售代理合理認為，發生下列事件對或可能對本公司或本集團整體業務或財務狀況或前景或配售事項成功進行或全面配售所有配售股份造成重大不利影響，或以其他方式根據配售協議所述條款及方式繼續進行配售事項屬不適當、不智或不宣，則配售代理可於諮詢本公司後，於完成日期上午九時三十分前任何時間向本公司發出書面通知終止配售協議，而毋須向本公司承擔任何責任：

(A) 以下事件出現、發生或形成：

- (i) 任何事件、發展或變動（於配售協議日期之前、當日及／或之後，發展或變動或持續發生，不論是否屬於本地、國家或國際或形成一系列事件），包括關於現時政治、軍事、工業、金融、經濟、財政、監管或其他性質或其發展之事件或變動，導致或可能導致政治、經濟、財政、金融、監管或股市狀況改變；或
- (ii) 因特殊金融狀況或其他情況而對在聯交所進行之一般證券買賣實施任何全面禁止、暫停或限制；或
- (iii) 任何本地、國家或國際證券市場狀況出現變化；或
- (iv) 香港或有關本集團之任何其他司法權區之任何法院或其他主管機關頒佈任何新法例或規例或現有法例或規例變更或任何法例或規例之詮釋或應用變更；或
- (v) 在香港或其他地方出現涉及稅務或外匯管制（或實施外匯管制）潛在變動之變動或發展；或
- (vi) 任何針對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提出之訴訟或索償可能對本集團造成重大不利影響；或
- (vii) 股份於聯交所暫停買賣連續十五個營業日；或

(B) 就配售代理知悉，任何違反配售協議中所載列之任何聲明及保證，或於配售協議日期或之後以及完成日期之前發生任何事件或出現任何事宜而倘其已經於配售協議日期前發生或出現則會導致任何該等聲明及保證在任何重大方面不真實或不準確，或本公司重大違反配售協議之任何其他條文；或

(C) 本公司財務狀況出現任何重大變動。

倘配售代理根據配售協議所載終止條款終止配售協議，訂約各方於配售協議項下之所有責任將告停止及終止，而訂約方概不得就配售協議產生或有關之任何事宜向任何其他訂約方提出任何申索，惟因下列情況除外：

(i) 先前違反配售協議項下之任何責任；及

(ii) 配售協議項下任何支付費用及彌償之任何責任。

進行配售事項之原因及所得款項用途

本公司為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本集團主要從事(i)抗衰老及幹細胞技術業務；(ii)貿易業務；(iii)放債業務；及(iv)證券投資。配售事項之最高所得款項總額將約為123,200,000港元，而最高所得款項淨額將約為120,100,000港元，擬用於本集團之現有業務發展及一般營運資金。配售事項完成時每股股份產生之最高所得款項淨額將約為每股0.1267港元。

董事認為，配售事項可為本公司提供良機，以籌集額外資金及為其未來業務發展改善流動資金狀況。董事認為，配售事項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整體利益。

於過去十二個月之集資活動

除下文所述集資活動外，本公司於緊接本公佈日期前十二個月內並無進行其他集資活動。

公佈日期	事件	所得款項淨額	所得款項之擬定用途	所得款項之實際用途
二零一五年十二月十五日	根據一般授權按配售價每股0.13港元配售790,000,000股新股份	約100,000,000港元	用於本集團之現有業務發展及一般營運資金。	按擬定用途悉數動用

對股權結構之影響

本公司之現有股權結構及對本公司於配售事項完成時之股權結構之影響(假設配售股份獲悉數配售)載列如下：

	於本公佈日期		緊隨配售事項完成後	
	股份數目	概約百分比	股份數目	概約百分比
主要股東				
林高坤先生(附註)	878,862,333	18.54	878,862,333	15.45
Primeshare Globe (Hong Kong) Inv. Co., Limited	522,452,000	11.02	522,452,000	9.18
公眾股東				
承配人	—	—	948,064,000	16.67
其他公眾股東	<u>3,339,018,472</u>	<u>70.44</u>	<u>3,339,018,472</u>	<u>58.70</u>
	<u>4,740,332,805</u>	<u>100.00</u>	<u>5,688,396,805</u>	<u>100.00</u>

附註： 林高坤先生為本公司董事。

一般事項

股東及潛在投資者務請注意，配售協議須待各項條件達成後方可作實。股東及潛在投資者在買賣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詞彙及釋義

「股東週年大會」	指	本公司於二零一六年八月五日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營業日」	指	香港銀行一般開門營業之任何日子(星期六、日或公眾假期除外)
「本公司」	指	香港生命科學技術集團有限公司，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已發行股份於創業板上市
「完成」	指	根據配售協議之條款及條件完成配售事項
「完成日期」	指	配售協議所載先決條件獲達成當日後第五個營業日，在任何情況下不遲於自配售協議日期起計一個月，或配售代理與本公司可能協定之其他日期
「關連人士」	指	具創業板上市規則所賦予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創業板」	指	聯交所創業板
「創業板上市委員會」	指	具創業板上市規則所賦予涵義
「創業板上市規則」	指	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
「一般授權」	指	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授予董事之授權，以配發、發行及處理本公司於股東週年大會日期當時已發行股本最多20%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港元」	指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承配人」	指	配售代理或其代理促使或將促使其認購任何配售股份之任何獨立人士、專業或機構投資者
「配售事項」	指	根據配售協議之條款配售最多948,064,000股新股份

「配售代理」	指	盛源證券有限公司，根據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可進行第1、2及4類受規管活動之持牌法團
「配售協議」	指	本公司與配售代理就配售事項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二十一日之有條件配售協議
「配售價」	指	每股配售股份0.13港元
「配售股份」	指	根據配售協議將予配售最多948,064,000股新股份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4港元之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港元」	指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香港生命科學技術集團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兼行政總裁
盧志強

香港，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二十一日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i)五名執行董事，即林高坤先生、盧志強先生、崔光球先生、姜洪慶先生及李梅女士；(ii)一名非執行董事，即林戈女士；以及(iii)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即洪日明先生、陳潤興先生及桂強芳先生。

本公佈之資料乃遵照創業板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各董事願就本公佈之資料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各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深知及確信，本公佈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屬準確及完整，並無誤導或欺詐成分，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項，足以致令本公佈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於刊發日期後，本公佈將一連七日刊載於創業板網站<http://www.hkgem.com>之「最新公司公告」內及本公司網站<http://www.hklifesciences.com>內。